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61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发泉州泉港 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泉州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单位申请关于泉州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组织考评验收组进行现场审核，符合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标准要求，同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项目如下：

- 一、医疗机构名称：泉州泉港驿锦中西医结合医院
- 二、医疗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中路 1095-101 号
- 三、法定代表人：李汶倩
- 四、主要负责人：郑小娇
- 五、所有制形式：私人
- 六、医疗机构类别：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 七、床位：30 张

八、医疗机构性质：营利性

九、服务对象：社会

十、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科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十一、注册资金：150 万元

十二、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